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5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張德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辯論期日到場，表示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查詢畫面、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-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,787,550元，及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- 02 按年息百分之2.(點)60計算之利息。